

臺北市政府 95.09.07. 府訴字第095849086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即○○遊樂場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5年5月8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5773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開設「○○遊樂場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XX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二、F209030玩具、娛樂用品零售業三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四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五、J701020遊樂園業（兒童樂園）六、I301 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〔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〕〔不得佔用停車場〕〔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〕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24.07平方公尺〕」，嗣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分別於95年 3月15日、3月 17日、3月20日、3月22日、3月24日、3月26日、3月28日前往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臨檢，嗣由該分局以95年 4月21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095309442 0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並副知本府工務局等相關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嗣於95年 5月 3日派員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條第 3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3條規定，以95年 5月 8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577300號函命令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5年 5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條第 3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個月內為之，應於15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.....」第33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條第 3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 J701020營業項目 遊樂園業.....定義內容從事綜合遊樂場所、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。包括遊樂區之經營。.....」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J701070 營業項目 資訊休閒業.....定義內容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.....」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I301030 營業項目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.....定義內容運用電腦資料庫儲存並供應索引、目錄、及各類文字、影像、聲音等資料之業務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、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亦或應用服務提供者亦歸入本細類。.....」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.....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遊樂場營業登記項目涵蓋遊樂園業，並為了合法經營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，於95年4月3日向市府申請增加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，並經核准新增營業項目電子資訊供應服

務業，絕無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之遊樂場完全符合上述營業項目，原處分機關引用不當法條對訴願人處罰，嚴重侵害訴願人之權益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抄本、原處分機關95年5月3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依卷附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實際營業情形.....一、實際經營：.....資訊休閒業.....四、（一）稽查時，營業中，現場有2位客人正在打玩電腦遊戲（撲克牌）.....（六）另12臺電腦及週邊設備，業者已將遊戲灌入硬碟，有23種遊戲於桌面上，可直接點取進入打玩，遊戲名稱有：○○、○○、○○.....7、8號電腦正在打玩○○遊戲.....」並有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可稽。而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有關資訊休閒業之定義，係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則訴願人將遊戲資料載入電腦硬碟中，供民眾打玩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，即屬「資訊休閒業」之範疇。是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復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「J701020 遊樂園業」之定義為「從事綜合遊樂場所、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，包括遊樂區之經營。」；及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」之定義為「運用電腦資料庫儲存並供應索引、目錄及各類文字、影像、聲音等資料之業務。.....」與資訊休閒業之定義各異，並分屬不同之營業項目。因此，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14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辦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。惟觀諸訴願人所領有之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所載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資訊休閒業之業務。是訴願人所訴其業務涵蓋遊樂園業，並已獲核准經營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，並無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云云，顯屬誤解。另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涉罰鍰裁處部分，因涉及與建築法競合，依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31條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，案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（業於95年8月1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）以95年5月15日北市工建使字第0956438810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.....查該址領有本市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用途為遊樂園業（建築物使用類組屬D1組）等，至使用資訊休閒業（建築物使用類組屬D1組），尚無違反建築法規定。.....」原處分機關乃另以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33條規定，以95年5月19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18687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33條規定，命令應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立夫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
委員 陳媛英
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